

温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温 县 人 民 法 院

温法联〔2021〕7号

关于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 (试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温县人民法院

2021年3月21日

关于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部署，加强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在工作程序、工作方法和效力确认等方面的对接、配合，充分发挥行政调解的职能作用，司法调解的主导作用，以及调解工作对依法裁判的补充作用，最大限度地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初始阶段，确保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成立温县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中心

在温县人民法院非诉讼服务中心设立温县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中心，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中心，主要由县法政府与县法院搭建调解平台，涉诉行政机关为调解主要参与者，各自发挥优势，相互协同配合，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二、工作原则

坚持自愿原则。对提起复议及诉至法院的行政争议，在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均可以进行登记，并由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组织涉诉行政机关和当事人先行调解。

坚持合法原则。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不能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不能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坚持先行调解、调判结合原则。把调解作为解决行政争议的重要方式，将调解贯穿于行政案件立案、审判和执行的全过程，同时平衡调解和判决的关系，坚持有限适度调解，对没有调解可能以及不适宜调解的案件，尽快依法裁判。

三、职责分工

（一）涉诉行政机关

行政争议调解涉诉行政机关根据“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确定。涉诉行政机关要认真落实行政主管责任，对于法院通知进行调解的事项应积极配合支持，充分运用调解的方法处理行政争议，着力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矛盾纠纷。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由法院和政府法制办协商确定主要职能部门牵头调解。对不愿进行调解或经调解无法达成协议的行政争议，要积极引导当事人运用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方式进行解决；对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结果不服的，应当告知司法救济权利和渠道，并积极主动配合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相关行政案件。

涉诉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把握调解时机和方式，做到能调尽调，全力化解行政争议。对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矛盾纠纷，应当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并通过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主动与其他涉诉行政机关联系、配合，帮助解决问题；对有可能激化或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缓解或疏导措施。

（二）人民法院

法院应当强化行政争议的诉源治理，完善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非诉讼解纷方式的分流对接机制，探索建立诉前和解机制，依

托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加强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及相关平台建设。行政诉讼法规定可以调解的案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和解的案件，或者通过和解方式处理更有利于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在立案前引导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通过第三方进行调解。开展诉前调解应在调解平台上进行，并编立相应案号。制定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台账，指定工作人员负责行政争议调解案件的数据汇总。要加大与各涉诉行政机关协调力度，对敏感及群体性行政案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和调解，切实做好信访维稳与舆情应对工作。对于在沟通对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可及时告知县政府办。

建立非诉讼调解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通过将自动履行情况纳入诚信评价体系等，引导当事人自动、即时履行调解协议，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司法局

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室应切实发挥协调作用，全力化解行政争议。可视情委派专人负责行政争议调解事务，或采取预约调解、特邀调解等方式搭建涉诉行政机关与法院的沟通平台，对行政争议调解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或诉讼指导。建立与法院联络机制，做好行政争议调解信息共享工作，并定期研究解决行政争议调解工作涉及的问题。指定工作人员负责对接行政争议调解案件的数据汇总和进度跟进。

四、健全制度

（一）规范调解决策授权程序

行政机关应结合实际建立行政调解决策机制，一般情况下可由应诉

机关领导班子专题研究，确定调解方案，形成会议纪要备案。应诉机关对出庭应诉人员的调解授权内容应具体明确，并向法院出具载明调解权限的授权委托书，也可将“经应诉机关审查确认”约定为调解协议生效的条件。

（二）建立调解责任豁免机制

行政争议调解应坚持自愿、合法原则，应诉机关及应诉人员依法开展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受法律保护，非因滥用职权、徇私等故意行为导致调解违法或明显不当，原则上不应追究个人法律责任。

（三）完善调解监督考核机制

将行政机关参与行政诉讼调解及协议履行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考核范围，形成定期通报制度。同时，做好调解撤诉案件回访和跟踪工作，关注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对行政机关拒绝履行调解协议的，依法可视情决定强制执行，对该行政机关负责人处以罚款，将其拒绝履行情况予以公告，向监察委员会或者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社会影响恶劣的，可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温县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3月21日印发
